

证券代码：838129

证券简称：同步新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成都同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成都同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。本人邓瑜、向川、李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成都同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成都同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该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规，本次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调整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；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调整及修订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提名孟胜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查，孟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条件，且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成都同步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邓瑜、向川、李贺

2025 年 1 月 22 日